基隆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2 日基府教社壹字第 0930077395 號函頒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基府教社參字第 0970141765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基府教社參字第 102014444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基府教終壹字第 1150237871 號函頒實施全文 7 點

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市民終身學習，推動終身學習教育，增進生活知能，特依據終身學習法第七條規定設基隆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審議終身學習及學習型城市之政策、計畫及活動。

(二)協調、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。

(三)提供終身學習及學習型城市整體發展之方向。

(四)其他與終身學習相關諮詢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(一)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。

(二)終身學習機構代表。

(三)多元族群團體代表。

(四)學者專家。

前項第一款代表，應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代表與會。

弱勢族群代表之委員至少二人；任一性別委員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行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指派人員兼任，綜理會務。

五、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。但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